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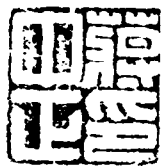
主 秦孝儀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總 敘

經濟為財政之策源二者互為因果具有密切關係，况在吾國近年財政狀況之下，尤非力圖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更不足以達到財政健全之目的。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先以完成北伐，餉精浩繁，繼以天災匪禍之交乘，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東北事變之發生，時會艱難，使財政收支上所受貧困之境遇，為前此所未見。但財政當局，一面勉力籌維，以資應付，而一面仍本經濟建設為主要目的，積極從事於財政設施之改進，舉凡有關復興經濟建設要政，莫不力排萬難，期在必行。

關稅原為保護國內產業之唯一壁壘，在吾國財政上，且為最大之收入。惟吾國關稅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自國府製都南京，始獲自主。數年以來，迭次修訂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採用差別稅率，於增裕稅收，維護產業，調劑貿易，無不兼籌并顧。對於出口貨物，則盡量分別減免其出口稅，以利輸出。其轉口稅一項雖籌議廢除，尚未實行，但對於國內優良產品，亦經先後核定減免其轉口稅，以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凡此均屬運用關稅政策，以保護獎勵國內產業，期有助於復興經濟者也。

吾國鹽務，從前積弊滋多，國府成立後，財政部發願改善，不遺餘力。自民國二十一年，將行政稽核兩機關，逐漸歸併，經費節省，收入漸增。所有年來興革事項，如整理鹽場，建築倉坵，整頓緝私，以杜絕私漏；改善運銷制度，以杜積弊；整齊稅率，以達均稅目的；取締硝土鹽，以杜侵銷諸端；均於鹽政改進，裨益甚多，亦即為實行新鹽法之準備。

統稅制度，係一稅之後，可以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此制創行，以掩其開其端，嗣後征稅物品範圍，逐漸推廣；但其施

第四章 財政

行步驟，仍視工業發展之狀況以為推進。至士於掩酒稅本為良好稅源，徒以產銷散漫，征權為難，歷年經財政部將稽征制度，力求改善，於鄂濟稽弊，增加稅收，已獲相當成效。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為節省征收費用，便利商民購貼，并可杜絕從前派銷病商之弊。至於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課稅公允，各國均視為賦稅中堅，吾國應亟創辦，現在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公布，並已分別定期開征，遺產稅亦正在積極籌辦中。此項新稅之創辦，非僅為增進國家稅收，實亦足以樹立良好稅制之基礎也。

吾國貨幣制度，錯綜紛亂，世所詬病。國府建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即創設中央銀行，使為全國金融之總樞。繼以整理幣制，必先廢除銀兩，因於民國二十二年實行廢兩用元，同時中央造幣廠即開始設廠鑄錢，以為統一幣制之機關。迨民國二十三年，美國實施購銀法案，銀價暴漲，白銀源源外流，通貨日趨緊縮，全國金融，危殆萬狀，愛經加征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並嚴懲私運以防止之，然終為一時治標之計，究非根本久遠之圖。為安定金融，復興經濟起見，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毅然施行法幣政策，親全國人民之擁護，各友邦之贊許，推行極為順利，現在匯價穩定，物價上升，入超漸減，社會經濟，已呈活潑之象。吾國數十年來斤斤論爭之幣制問題，至此遂暫告解決。

歷年中央財政，以受天災匪禍外患及世界經濟恐慌等影響，致稅收減損，而對於振災，防水，勸賑，禦侮，國防設備，生產建設，教育文化各費，仍須兼籌並顧，酌為寬籌，雖對於無益之費，力求檢節，然支出總預算，仍逐年增加，國庫收支相抵不敷尚鉅，遂不得不賴舉債以彌補之。第考年來所發國內債券，尚有一部分用於彌補經常歲計之虧短，而用於經濟建設者，實居多數；且各年度債款收入，用彌補歲計虧短之數，約可與償還債務支

出總數相抵，是實際國庫負擔，并未大增。至國府成立以來，發行之債券，及北政府所負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及賠款，所有本息，無不按期償付，故內外債信，日益鞏固，價格亦日見高漲，英德債借款價票價格，竟能超出面額以上，國際信譽，賴以增進不少。

吾國以農立國，復興農村經濟，實為當務之急，而復興農村經濟，尤必先謀解除農民所受田賦附加與苛捐雜稅之剝蝕。政府有鑒於此，爰有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凡所議決，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土地陳報，改善地方稅制，確立地方預算，均次第見諸實行，獲有良好成績，截至最近止，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數，總計已達五千一百萬餘元。一面中央因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或有阻礙地方建設事業之推遲，特將菸酒牌稅之全部，及印花稅之一部，劃撥地方以抵補之。蓋人民疾苦固應解除，而地方財政，亦須調劑，誠以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息息相關，必通力合作，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第二節 貨幣與銀行之整理

一 中央造幣廠之設立

中央造幣廠，原為上海造幣廠，在民國九年，由北京政府委派廠長會辦，籌劃進行，商由上海銀行團借款訂購機器，建築廠屋，旋以政府無力籌還借款，將機器全部抵押於上海銀行團及各商號，延未開工。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幣制亟圖整理，以為整理幣制，首須設立完善之鑄幣機關，以統一鑄造，而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地點，乃決定在上海設中央造幣廠，即將前上海造幣廠接收籌備，並設監理委員會督促進行，當將前上海廠所有欠付各款，陸續清償，收回機器，佈置廠屋，

第四章 財政

添辦新式機器，力求完善，以備開鑄。

二十二年，政府既決定實行廢兩，並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令飭中央造幣廠速籌開鑄新幣，以應需要。該廠乃於是年三月開始鼓鑄，並聘請美國造幣專家葛來德博士為顧問。一面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審查鑄造及廠務之權，其審查鑄造辦法，係於該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較準，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者，即給予證明書，許其出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否則即須鑄機改鑄，規定至為嚴密。至該廠鑄造方面，開鑄之初，每日新幣產量約為五千元，經一再改進，閱年以後，每日新幣出數，續增至二十五萬元，乙種廢兩每日亦可鑄二百條，各地方新幣，於以足供流通。

一 廢兩用元之實行

廢兩用元問題，倡議甚早，民國六年，即有上海總商會提出意見，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復有陳請政府速籌廢兩辦法之決議。蓋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銀兩一日不廢，則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即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國法，絕對不能相容，祇以事體繁重，加之北政府因循不決，延未見諸實施。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努力建設，民國十七年，先後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均決議廢兩用元，應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是時，財政部為準備實施廢兩起見，免先將上海造幣廠改組為中央造幣廠，派員積極籌備。

二十一年，財政部復擬致上海中外金融界領袖組織廢兩用元研究委員會，將實施辦法，加以研討，當以我國銀兩習用過久，欲速廢除目的，先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中外輻輳所系，擬由上海首先實施，乃規定上海規元（上海市面通用銀兩名稱）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定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其換算

率計算法如下：

銀本位幣一元 = 規元 23.432448 公分
上海造幣廠所鑄銀幣 33.599 公分
 $\frac{23.432448}{33.599} \text{公分}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規元（規元）0.6992305
每銀幣 2.1 毫 = 上海規元（規元）0.1573227
每銀幣 1 毫 = 上海規元（規元）0.075

上項通令實行以後，市面情形，頗稱便利。財政部乃布告全國，於是年四月六日起，一律實行廢兩。從是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一方面電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轉知各分支行，代為兌換銀幣。

上海漢口天津三埠，俱為我國商業重要區域，各地行用現銀。除上海「規元」外，以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流通較廣。上海市區自奉令實施廢兩，即由銀行業錢業兩同業公會議決一體遵辦，並議定施行辦法八條。漢口銀行業同業公會亦遵令依期實行，並嚴格遵按四月五日漢口申匯行市為折合銀幣標準，計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合銀幣一元。天津市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則以每行化銀六錢七分四釐五毫二絲八忽三微折合銀幣一元，為換算標準。

我國田賦一項，以前多按兩按石折合計算，實行廢兩以後，經財政部訂定改元辦法六項，通飭施行。至海關方面，所有征收稅款，亦經財政部改定，其向用銀兩繳納者，一律改用銀本

位幣繳納，其向用關金繳納者，則照舊繳納關金，且須以銀本位幣折合，不得再用銀兩，海關一切開支款項，併須一律改用銀幣支付，不得再用銀兩，以昭劃一。十餘年來，計劃廢兩之要政，經財部努力策進，至此遂告成功。

二 銀本位幣之統一

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謀整理之方，十七年，由財政部延聘美國甘末爾博士為顧問，擬財政金融事務之設計。十八年春，甘氏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曾草擬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計分為五章，共四十條，並附理由書，實為歷來建議用金本位者最完善之計劃。當時我國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因值金貴銀賤，未能實現，僅對於海關徵金意見，於十九年間公布實施。嗣以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而國內又天災外患，紛至沓來，民生受其影響，百業因之凋敝，金融方面尤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於是擬先從統一銀本位幣入手，以期確立銀本位之基礎。

二十二年，財政部積極籌備廢兩用元，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依法呈經國民政府於三月間公布施行，並令中央造幣廠同時開鑄。該條例中規定本位幣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每元合純銀二三.四九三三四八公分。我國多年未決之銀本位幣問題，至是始正式確定。

銀本位幣之重量成色預定以後，復由財政部擬定新幣式樣，陽面恭奉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字，陰面正中鑄二帆船一艘，兩旁分鑄「壹圓」二字，呈由國民政府核定，即鑄製祖模，令中央造幣廠鼓鑄。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一面由部明令撤銷各地舊有之錢庫房及公估局，以杜實銀之再鑄。至各銀行錢莊原存之實銀，則令中央銀行登記，以銀幣收兌改鑄。並飭中央造幣廠遵照條例，鑄造甲乙兩種廠條，以便利銀錢業之收解。統一銀本位幣之工作，遂完全告成。茲將中央銀行歷次兌入之實銀，與中央造幣廠歷年所鑄銀本位幣及廠條數目，分別表列於後：

中央銀行歷次兌入實銀數目表

次數	年	月	兌進實銀數(兩)	兌出新幣數(元)
第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五,七三二,二七二·〇六	八,〇一七,一六三·六八
第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五,〇六七,六二九·七四	七,〇八七,五九四·〇一
第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六,〇一六,四七二·六六	八,四一四,六四七·〇四
第四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一九,〇七〇·一〇	八,二七八,四一九·六四
第五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五,二〇六,二四一·一一	七,二八一,四五六·〇六
第六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四,八八七,四四九·九六	六,八三五,五九四·三二
第七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五,〇四二,一三二·三五	七,〇五一,九三三·三二
第八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五八四,九六一·三九	七,八一,一三四·八〇
第九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四五一,三七八·九〇	七,六二四,三〇六·一四
合計			四八,九〇七,六〇八·二七	六八,四〇二,二四九·〇一

中央造幣廠歷年鑄造銀本位幣及廠條數目表

年	鑄造		數		值	國幣
	本位幣	甲種廠條	乙種廠條	量		
二十二年	二八,〇六〇,九一八枚	三,五五六條	二二七條	三一,八四三,九一八元		
二十三年	七〇,九五六,四六四枚	六五條	四八,〇二七條	一一九,〇四八,四六四元		
二十四年	四八,四二四,九四七枚	七,二四七條	七,二四七條	五五,六七一,九四七元		
二十五年(六月止)			二,二二四條	二,二二四,〇〇〇元		
總計	一四七,四四二,三二九枚	三,六二一條	五七,七二五條	二〇八,七八八,三二九元		

四 法幣之施行

自民國十八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經濟恐慌，瀰漫世界，各國相率改定貨幣政策，停止金本位，以謀挽回經濟頹機。我國貨幣，向為銀本位，平時受金銀價格變動影響，已變不利，况復捲入國際貨幣戰爭漩渦，貨幣基礎，益形動搖。民國

二十三年，華國實施購銀法案，無價劇漲，國內存銀，源源外流，即就是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統計，白銀出口竟達二萬萬元之鉅，金融緊縮，危險萬狀。當時雖經政府採取有效措，實行加征銀出口稅，兼課平銜稅，以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然此項辦法，僅為消極的維持，究非根本安定金融之策。財政部乃思積極改進，外顧世界之趨勢，內察國內之實

情，規劃新貨幣政策，經訂定實施法幣辦法六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全國施行。

法幣之施行，其要點及效用有四：(一)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其他發行銀行原有流通市面之鈔票，逐漸收回，代以中央銀行法幣，則發行自歸統一(附各銀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二)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司法幣發行及準備金之保管，其他各發行銀行之發行部分接收後，其流通鈔票之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統交該會保管，則準備可以集中。(三)國內一切公私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幣，商號及人民持有銀幣銀類，應兌換法幣，則白銀得以統制管理。(四)規定由中交三行無限限制買賣外匯，以穩定法幣對外匯價，則國際貿易自可調整。

自上項辦法施行後，財政部先後制定兌換法幣辦法及收兌雜幣雜銀簡則，規定由中交三行或其委託機關收兌現幣，以利進行。其兌換法幣期間內地及偏遠省區，由財政部再度延展，斟酌各地收兌情形，屆時分別明令截止。二十五年五月，為謀金融之安定，及增加法幣之保障，復規定施行事項三項：(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圓壹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編得鉅款，將命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此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獲穩固，國民經濟當可日趨繁榮。

法幣案公布之初，財政部即指派委員在上海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多屬商界金融界領袖，並核准於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處設立分會。半年以來，該會工作，頗有進展。關於接收各發行銀行事項，其經務財政部核准發行之中南等八行(總行在滬)，及總行在津漢之通業等四行，由該會指定中交三行分別負責接收，至各省省銀行，除陝西省銀

第四章 財政

行河南農工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及湖北省銀行等之發行部分，業分，概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關於檢查法幣準備金事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由該會依照部定檢查規則，每月舉行檢查一次，將檢查結果公告全國。茲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報告，附列於後：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

行名	兌換券發行額	兌換		準備		合計
		現金	準備	保證	準備	
中央銀行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〇〇	一〇五,三三六,三六四.〇〇	三〇,三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〇〇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〇〇
中國銀行	一八七,二二三,六〇二.九二	一二二,六九九,六九九.二二	六四,五三三,九〇三.七〇	一八七,二二三,六〇二.九二		一八七,二二三,六〇二.九二
交通銀行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〇〇	六四,五八二,四九〇.〇〇	三九,九三四,〇六〇.〇〇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中南銀行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五,四九〇.八〇	二八,八七六,九〇九.二〇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二八,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四,二一一.九九	五,一五三,七八八.〇一	二八,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五四,二一一,八〇九.〇〇	四二,〇八七,六九五.六五	一二,一二四,一三三.三五	五四,二一一,八〇九.〇〇		五四,二一一,八〇九.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一六,四五四,五一七.〇〇	一一,九六四,六八二.三七	四,四八九,八三四.六三	一六,四五四,五一七.〇〇		一六,四五四,五一七.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	二,八二四,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五九.四〇	一,〇五三,二四〇.六〇	二,八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八二四,三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九,四四八,七七三.〇〇	五,九四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二三.〇〇	九,四四八,七七三.〇〇		九,四四八,七七三.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大中銀行	一,七一二,五二一.〇〇	八六二,五二一.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五二一.〇〇		一,七一二,五二一.〇〇
邊業銀行	三五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	三五一,七〇〇.〇〇		三五一,七〇〇.〇〇
總計	六八一,四九八,九四三.九二	四七六,三五二,四七一.四三	二〇五,一四六,四七二.四九	六八一,四九八,九四三.九二		六八一,四九八,九四三.九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報告

檢查日期	檢查次數	行名	發行數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準備金總計	每次檢查總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中央銀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中國銀行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交通銀行	一兆,三萬,九千,〇〇〇	一兆,四萬,九千,〇〇〇	六,八零,八七〇	一兆,四萬,九千,〇〇〇	六,八零,八七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七一,〇〇〇	五,六八,八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八七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七一,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七一,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九七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九七〇	六,六六,四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三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二八〇

五 輔幣之鑄發

我國鑄各種輔幣，種類複雜，色值參差，流通區域，各有界限，不特紊亂幣制，抑且影響民生。近年以來，迭經財政部詳加研究，博採各國幣制，衡酌國民生活情形，本十進原則，妥擬方案。復派員前往美國費城造幣廠實地監製，並購製輔幣，以資鑄造。原擬與法幣案同時公布施行，嗣因幣鑄製需

時，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幣鑄製成後，依法制定輔幣條例，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明令公布施行。該條例中，規定輔幣之種數凡五，銀幣分爲二十分十分五分三種，銅幣分爲一分半分兩種，二十分者，總重六公分，十分者，總重四·五公分，五分者，總重三公分。以上三種，成色皆純銀。一分者，總重六·五公分，半分者，總重三·五公分，以上兩種，成色皆銅九五，錫五。鑄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以合法幣五元爲限。其鑄造之權，規定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則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輔幣條例頒布，財政部即督飭中央造幣廠加緊鑄造，積有成數，乃定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爲輔幣開始發行日期，由中央銀行陸續運往全國各地流通，輔幣新制，於以確立。

我國平民生活，多數係以輔幣爲交易媒介，假定最低限度，爲每人需用輔幣一元，以四萬萬人口計，共應鑄造輔幣價值四

第四章 財政

萬萬元。以現在中央造幣廠鑄造能力而論，頗難於短期間內供應此項需要之數量。財政部最近正在擬具計劃，除督飭中央造幣廠增加鑄造能力外，更將舊有造幣局，加以切實整理，交由中央造幣廠監督管理，改為分廠，籌備開鑄。並逐漸收銷舊日

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數目表

年 月	鑄 造			數 量			值 銀 本 位 幣 (元)
	二十分銀幣(枚)	十分銀幣(枚)	五分銀幣(枚)	一分銅幣(枚)	半分銅幣(枚)		
廿四年十二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〇		七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	三,八三八,三二七	一,九六〇,五〇一	一二,七七五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五五四,二五
二十五年四月	九九四,六〇四	二,三九八,六三〇	七,八四四,四二七	二七,八六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五,一五
二十五年五月	二,八五二,〇〇四	六,〇八六,六三五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八六四,三〇
二十五年六月	二,七八三,六〇九	四,七一一,九〇二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三二二,〇〇
總 計	一一,六一八,五四四	一八,一八三,六六八	五〇,七三七,二〇二	一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八四,五三五,七〇

六 中央銀行之成立及其推展

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之總樞，十七年召開經濟財政兩會議，關於金融問題，愈以為非設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能使金融安定。乃由財政部盡力籌備，是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十二條，即由政府撥給資金，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銀行總行於上海。

中央銀行自成立以還，歷年業務，迭有進展，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先後推設，原定之資本二千萬元，遂不感敷分配，二十三年核准該行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除將該行逐年公積金二千萬元，提充新增資本外，其餘六千萬元，即由國庫陸續如數撥足。

中央銀行既因業務之邁進，而增加資本至一萬萬元，同時原頒條例亦因情事變遷，有修改之必要。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受託我國金融狀況，決定國家銀行應採之方針，并參酌原有

幣廠增加鑄造能力外，更將舊有造幣局，加以切實整理，交由中央造幣廠監督管理，改為分廠，籌備開鑄。並逐漸收銷舊日

輔幣，以期十進制度，於相當期間之內，可以分區先後完成。茲將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種類及數目，列表附後：

之條例章程等項，擬具中央銀行法草案三十六條，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將舊頒之中央銀行條例廢止。

中央銀行之組織，採取三權鼎立制：(一)以理事會司立法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一人，復於理事中指定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凡業務方針發行數額預算決算之審定，資本之增加，分支行之設廢，以及各項規章之編訂，均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二)以監事會司監察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凡全行帳目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以及預算決算之審核，皆屬監事會之職責。(三)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并規定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上述幹部人員之任期，亦均有明

白之規定，使行政之進行，不受政潮之影響。該行內部，復分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等四局，稽核秘書經濟研究等三處，分掌各項事務。其分支行則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各課，辦事處則設營業會計各系。現分支行及辦事處已設立者如左：

分行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重慶
	青島	濟南	蕪湖	開封	揚州	蘭州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新浦	西安	貴陽	長沙
辦事處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下關	石家莊	武昌	蕪波	紹興	衡縣	漳州
	泉州	南城	吉安	撫州	萬縣	洛陽	延平
	三都	浦城	板浦	建甌	結嶺	三台	

發行兌換券，為中央銀行特權之一。該行開業之始，即根據條例，訂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條，發行銀元券，并於十七年十二月起，發行輔幣券，以補助流通。所有現金及保證兩項準備數目，每週列表公告一次，其現金準備成數，復較百分

之六十之規定為高。又於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各券發行以來，信用昭著，全國暢行，自新貨幣政策施行，並明定該行發行之兌換券為法幣，流通額數，亦適有增加，於統一發行之使命，必可如期實現。茲將中央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暨準備金實況，列表附後：

中央銀行於發行法幣及經理國庫等特權外，其業務復規定為：(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券及公債利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七)買賣國外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辦理國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歷年以來，營業均有進展，觀其逐年資產負債數額，即可視其進展之一斑。茲將中央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附列於後。

自法幣施行後，為昭示大公，堅強民信起見，決定中央銀行實行招收商股，並力求中央銀行組織之改善，務使處於絕對超然地位，以盡銀行之職責。同時將中央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商股總數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修正擴充為百分之六十，並准各銀錢業各省市政府及人民均得認股，以示與民共有，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并又草擬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五十七條，不久當可經過立法程序，頒布施行。

中央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暨準備金數目表

發行年月日	兌換券發行數	兌換			準備		
		現金	準備	保證	準備	金總數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九六,七六二.〇〇	八,二一六,七六二.〇〇	九,六七六,八五七.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七六二.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〇〇	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一八,三九五,三四九.〇〇	三,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一,八三六,三六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一,五四二.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九,一四五,三六〇.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一,五四二.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五,三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一,五四二.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一,五四二.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〇六五,三六九.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一,五四二.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六五,三六九.〇〇		

中央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

類別	種類	年份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資	資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積金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負	盈餘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19,475,228.00
	發行兌換券	11,696,762.00	15,379,862.00	22,669,228.00	24,773,349.00	39,145,360.00	70,271,542.00	85,339,300.00	176,065,369.00
債	各項存款	8,216,762.00	9,475,228.00	18,395,349.00	3,194,000.00	3,194,000.00	3,194,000.00	3,194,000.00	3,194,000.00
	發行兌換券	11,696,762.00	15,379,862.00	22,669,228.00	24,773,349.00	39,145,360.00	70,271,542.00	85,339,300.00	176,065,369.00

第四章 財政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已收股本	4,000,000.00	庫存現金	30,101,936.34
公積金	2,164,998.85	及存放同業	10,121,240.50
特別公積	1,264,711.00	兌換券現金準備	10,121,240.50
及盈餘滾存	2,664,212.00	兌換券保證準備	5,160,717.00
發行兌換券	2,664,212.00	貼現及買進期票	4,100,335.86
應解匯款	1,617,049.95	活期放款及透支	3,616,447.95
同業存款	10,121,240.50	有價證券	5,160,717.00
活期及往來存款	10,121,240.50	定期放款	2,070,826,391.27
定期存款	3,339,059,407.57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1,911,041.50	營業用房產器具	1,100,000.00
代收款項	9,531,391.03	未收款項	9,531,391.03
期付契約	1,701,141,455.50	期收契約	1,701,141,455.50
保付	4,077,671.52	保證	4,077,671.52
本年純益	5,601,557.98	資產總計	1,100,000,000.00
負債總計	1,100,000,000.00		

交通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10,000,000.00	未繳股本	3,000,000.00
公積金	2,557,562.56	現金及存放	1,013,915,818.50
備抵呆帳	4,000,000.00	國內外同業	1,264,313.80
發行兌換券	1,013,915,818.50	兌換券現金準備	2,160,127.00
借入款	10,000,000.00	活期放款	1,502,612,369.00

第四章 財政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0	定期放款	2,000,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3,339,059,407.57	貼現放款	5,160,717.00
定期存款	7,000,000,000.00	買入匯票	1,000,000,000.00
匯出匯款	1,264,711.00	有價證券	3,616,447.95
本票及暫存	2,664,212.00	房屋生財	5,160,717.00
未付股利	1,617,049.95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0
保付款項	4,077,671.52	保證款項	1,100,000.00
歷年滾存	1,013,915,818.50	兌換券製造費	1,013,915,818.50
本年純益	5,601,557.98	資產總計	1,100,000,000.00
負債總計	1,100,000,000.00		

八 中國農民銀行救濟農村金融之進行

民國二十二年，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為救濟匪區農村起見，特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兩年，頗著成效。嗣因其他各省之農村金融，亦有統籌調劑之必要，乃擴大組織，增加資本總額為一十萬元，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制定條例，公布施行。

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運銷之改良進步，為中國農民銀行惟一之任務。財政部於該行擴充之始，切加入官股二百五十萬元，以示提倡。復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規定該行發行辦法，特准其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明令應以五千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嗣為督促實施，又規定放款辦法六項，特注重於自耕農之救濟，限制低利貸付，以收切實效益。

最近該行辦理農村放款，在設有分支行或辦事處之邊遠省區，如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均在積極進行，同時推進合作社貸款工作，經營倉庫業務，以便農產物之儲集運銷抵押等事，期達到活動農村資金之目的。關於經營土地抵押放款，擬首先在南昌試辦，一有成效，即當推廣。

查該行於二十二年開始辦理合作放款之縣份，不過八縣，社數一百十五社，貸款三萬餘元。與二十二年相較，實為一與一百七十之比，現正向邊遠貧瘠省區，盡量推設分支行處，期收復興農村經濟，發展生產之實效。

九 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

普通商業銀行，關係社會金融至鉅，營業稍一不慎，即足以影響市面，損及存款人利益，故各國對於一般銀行營業，較諸他種商業取特嚴。我國自民初以後，銀行之設置漸多，政府對於管理監督，雖屢訂規章，然究未盡完善。國民政府成立，鑒於我國銀行法規，亟待改訂，除於十七年制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條例，公布施行，已詳前述外，十八年，復由財政部訂定銀行註冊章程暨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各十二條，先後以部令公布，凡各銀行號未經註冊者，須遵章註冊，曾經註冊者，亦應補行註冊。各銀號號次第遵辦，計自十七年至最近止，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之銀行，共達一百四十六家。

銀行設立之初，尚須組織合法，備具法定文件，呈經審核准許註冊，而開始營業之後，尤有賴於政府之隨時監督。民初所頒之各省官銀行號監理官章程等項法令，即曾注意及此，但未能切實奉行，銀行營業，不免恆有越出常軌之事，發行鈔券，漸至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紊亂金融。十七年經全國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新設地方銀行，不得再有紙幣發行權，而其他商辦銀行，擬請發行者，一概不予核准。財政部一面通告各省市政府，如有擅發私鈔及類似紙幣之票券，飭屬嚴密查禁，限期收回。一面對於已取得發行權之銀行，如訂印新鈔，發行數額，以及流通區域，均分別嚴加限制，復飭其準備公開，以杜架空濫發之弊。十八年一月，公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十九年六月，復制定銀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及銀行庫存券數目表式各一種，通令各發行銀行，將印發紙幣與準備狀況，按旬填報。嗣慮所報不盡確實，並以時派員分赴平津滬杭各埠，切實檢查各行發行數目，及庫存現金與保證準備實況。其準備實況，間有與法定不符者，即分別令飭補充，自經節次檢查糾正之後，一時金融界之風氣，為之肅然。

普通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政府更加注意，以保障平民

鑄銀累積之資金。自十九年起，財政部逐年選派委員，分赴上海及平津各市，實地檢查，將儲蓄部資產負債各帳冊暨商業部之證券現金等項，逐一查報。經此迭次檢查以後，所有辦理儲蓄業務未盡合法各銀行，均經分別糾正。其中有準備空虛，及營運虧損，不能任其再辦者，亦均一律限令停辦。至二十三年七月儲蓄銀行法公布後，財政部即根據該法第九條之規定，令飭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由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界分別推派委員七人，在滬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至商業信託各部資金之營運，亦經隨時加以檢查。責成改善，近年一般銀行業務，均逐漸納入正軌，於安定金融，活動資金，以助建設，收效頗著。

第三節 稅務之改進

一 關稅

1 稅則之改革 我國海關稅則，從前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乃屬協定稅則，不能自由修改。即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其稅率亦在協定之列，此外尚有退稅減稅等，特訂制度。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海關稅則辦法，計分六項：(甲)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照進口稅則繳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如轉銷內地，或照完釐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聽商人自由選擇。(乙)出口土貨，運銷外洋者，繳納值百抽五之出口稅，如係在國內行銷，由此通商口岸運赴彼通商口岸，則除納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復進口稅。(丙)船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丁)減稅制度，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路邊境進口之貨物，均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戊)退稅制度，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輸出口，即將已繳之進口稅款，如數以存票退還。其由甲通商口岸運至

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其已繳之復進口稅，亦應如數退還。(己)常關稅，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外常關或內地常關時，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二·五。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遂力謀關稅自主。迨民國十七年七月，首與美國締結平等互惠之關稅條約於北平。既而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亦次第締結同樣之條約。最後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復與日本訂立中日協定。既與各國締結關稅條約，對於貨物價格產銷狀況，亟應從事調查研究，以為編擬稅則之準備。於是財政部設立關稅則委員會，專司其事，將歷年施行之進出口稅則，統籌修訂。第一次修訂之關定進口稅則，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此吾國始得實施關定稅則，關稅自主，於以完成。嗣並將出口貨物與轉口貨物，分別徵稅，而海關向徵之子口稅復進口稅，概予停徵。減稅制度與退稅制度，亦先後廢止。內地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均一律裁撤。至船鈔一項，則仍率由舊章。惟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兩為元時，將原徵每噸關銀四錢者，改為每噸徵國幣六角五分，原徵每噸關銀一錢者，改為每噸徵國幣一角五分。故自關稅自主之後，關於海關適用之稅則，僅有進口稅則出口稅則及轉口稅則三種。

(甲)進口稅則 自民國十八年實行關稅自主，從前之協定稅則，進而為關定稅則，其稅率亦由均一稅率改為差等稅率。自是而後，歷經修改，其中變動頗多，茲依次分述如左：(一)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綜合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及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時，英美日三國修正之七級稅率，與煤油港菸新增之二·五附加稅及特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其稅目分為十四類七百十八目，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定一年為有效期間。

(二)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 我國進口稅則，向以關

平銀爲計稅單位，自十八年下半年，金價暴漲，銀價跌落，關稅收入，頗有不敷償還外債之虞。當即規定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爲單位，作爲計算標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二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則，即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之稅率，僅將原按平銀計算者，改按金單位計算，稅則條文，則並未變動。

(二)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分爲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十四年，其稅率除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所列貨品外，皆按貨品性質，分別釐訂。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十九年進口稅則，稅率增高者，四百五十一項，稅率減低者，一百五十項，稅率未變動者，二百三十二項。此稅則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曾經修改一部分，即是年四月間，增加糖品稅率，八月間，增加人造絲綢緞酒玩具遊戲品等稅率。

(四)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則 此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二十年，間亦參酌二十一年之貨價，分別訂正，而二十一年修改一部分之稅率，亦歸納於此次稅則中。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進口稅則，增高稅率者，三百八十五項，減低稅率者，九十二項，照舊不動者，四百三十三項，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施行。是年洋米大量輸入，國米價格低落，爲維護農產起見，當將向來免稅進口之米穀小麥雜糧等，規定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俾國內農村，得資救濟。

(五)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係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及分類，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其稅率則就二十二年稅則，斟酌損益，而二十二年十二月特訂之米穀小麥等稅率，亦於此稅則內，分別規定。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與二十二年稅則比較，稅率增高者，三百八十八項，稅率減低者，六十六項，稅率照舊未動者，四百七十項。舉凡補助財政，維護實業以及調劑海外貿易諸大端，無不兼籌並顧

，故施行至今，尙未改訂。惟進口貨物，日新月異，爲增裕稅收及維護工業起見，近二年來，對於進口貨物之稅率，隨時酌予增減者，亦復匪鮮。其最關重要者，則爲加訂煉油用之柴油，應照實含煤油量比例徵稅，以及取銷米碎照穀徵稅辦法，改照進口米一律徵稅，以杜商人避重就輕之弊，而免稅收蒙其損失。

(乙)出口稅則 從前土貨出洋，係適用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其稅率一律值百抽五，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徵百分之二·五附稅，合計爲值百抽七·五。其徵收稅項，則用關平銀兩計算，二十二年三月，廢兩改元，始換用國幣爲計稅單位。近年以來，曾經修改二次，茲將其變動各點，分述如左：

(一)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 此項稅則，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前稅部分，大致爲值百抽五；從價稅部分，除腸胃製及罐頭果品竹器黃銅器漆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爲值百抽七·五。並規定茶網緞繭綢紗抽紗品棉花品花邊衣飾草帽及草帽綫髮網髮辮漆器漆器及包裝用品等三十項，免徵出口稅。至於白絲黃絲灰絲同宮絲廢絲等，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免徵出口稅，絲棉絲紗純質絲製製雜製衣服及衣著零件等，則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免徵出口稅，米穀小麥蕎麥高粱小米及各種雜糧，則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免徵出口稅。

(二)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 自二十年出口稅則施行以來，世界貿易不振，土貨出口，頗見衰頹。故二十三年六月間，將出口稅則重行修訂，其稅目及分類，仍沿用二十年稅則之規定，除二十一年二年專案免稅各貨品外，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多，蓋此次修改出口稅則，係按下列原則辦理：(一)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外國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計對於蛋品蠶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桐子油藤子油茶油菜油芝麻油菸葉菸絲毛類藥品等，

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小麥粉未列名雜糧粉等，分別免稅。(二)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計對於紙夏布毛地毯席地席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焰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網子蔴紗布衣服及衣著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抽磁器漆器玻璃漆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花漆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

綜計此次修改之稅則，較之二十年出口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項，新增免稅貨品四十四項，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以來，迄今兩載，尙未重行修訂。惟爲勵獎輸出起見，曾對於新興出口貿易之凍鴨，酌予減稅，對於白牛尼髮網夏布蚊帳白煤等，規定免稅。且以是年世界銀價高漲，國內存銀，流出甚鉅，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提高白銀出口稅至百分之十，並加徵平衡稅，以制止白銀之輸出。餘如機器仿製洋貨之工業製品，經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者，如運銷外洋，均免予徵收出口稅。故我國機製貨物出洋，年在七千萬元以上。凡此數端，或於上項稅則施行後，特案規定，或於出口稅則外，另訂辦法，要皆對於國製貨品，減輕其稅項之負擔，以期對外貿易，得以日臻發達。

(丙)轉口稅則 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往來通商口岸間輸運貨物所徵之關稅，與運輸出洋貨物所徵之關稅，適用同一稅則，其徵稅均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征收，因此統名爲出口稅，性質雖殊，而名稱則無區別。迨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所有出洋貨物，改按新訂出口稅則徵稅，而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則專適用於國內轉口貿易之貨物，遂定名爲轉口稅則。

轉口稅則，既係沿用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其稅率正附稅合計，共爲值百抽七·五，已如前述。此項稅則，迄未全部修訂，蓋以轉口稅之徵收，有礙土貨之銷路，本在擬議裁撤之列。第自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東北各關，強被佔據，稅收損失，爲數甚鉅，當此國用浩繁之時，故不得不將轉口稅暫行照舊辦理。又以此項稅則，其間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尙係

第四章 財政

數十年前之價格，就目前貨價計算，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或四，稅率本極輕微，商業上尚不至受重大之影響。

轉口稅徵收之原則，係以輸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為範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徵轉口稅，民船火車裝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通商口岸，以向係征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徵轉口稅。郵寄貨物，從前須徵轉口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郵寄轉口稅，業已廢止。惟輸運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至另一通商口岸，祇須其運輸之途程，中間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徵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照徵轉口稅。

轉口稅從前亦係按關平銀兩徵收，自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已與出口稅則同時按關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核算為國幣稅則。此項稅則，計分為六百三十二項，綜計全部稅則：從量稅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一百二十五項，免稅品四十六項，其中向來免稅品，祇十一項，其餘三十五項，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斟酌國內產業情形，先後准予免稅者。至庚戌與庚申，雖在稅則內列為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先後專案免徵。其由青島煙台威海衛上海天津運至國內各口岸銷售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亦已由二十三年起，一再酌定期限，免徵轉口稅。餘如國內之特種工業製品，經由實業部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其製品確係優良，除予以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行銷國內者，亦多酌定期限，減免其轉口稅，以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

轉口稅與出口稅，自民國二十年六月，適用兩種稅則後，其中稅項之徵免，既有不同，施行之稅率，亦互有輕重，故海關對於另一通商口岸運來轉銷外洋之貨物，大抵先在起運口岸海關，徵收轉口稅，迨出洋時，再按出口稅則辦理。此外尚有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之土貨，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此種貨物，於運抵到達口岸時，海關無從辨別其是否洋貨，故向來皆照洋貨徵收進口稅，自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率較前增高，為減輕國貨負擔計，特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土貨經外國口

岸重入國境之管理辦法，凡照此辦法辦理之土貨，祇須於起運口岸照徵轉口稅，及重運入國內時，即可免予徵稅，蓋皆於蒙顧國家財政之中，力謀稅制之逐漸改善。

從量徵稅之貨物，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所有進出口及轉口各稅則，一律改按新標準度量衡制，計算納稅單位，亦稅則中改革之頗重要者。至於對於進出口貨物，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其中百分之五，為救災附加稅，用作清償美麥棉之本息基金，其餘百分之五，為海關附加稅，充作補助財政之用，惟對於國內轉口之貨物，則不徵收此項附加稅。且為便利商務起見，對於進口貨物，應徵稅款在〇·七五金單位以下，及出口轉口貨物應徵稅款，在國幣〇·七五以下者，均准試辦免稅。又訂定製造貨物關稅暫行章程，及出洋麥粉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辦法，以減輕用外國原料工業製品之成本，而鼓勵其輸出貿易。凡此設施，雖非直接改革稅則，然亦皆與稅則有相當關係者也。

2 關政之整頓 自國府成立以來，對於海關稅務之整頓，無日不在積極推進之中，舉其舉大者言之，如關卡之裁設，緝私之設施，稅則之改革，均與國課商情，有甚大之裨益，除稅則之改革，另見專章外，茲分述於次：

(甲) 關卡之裁設 常關之徵收通商稅，其弊等於釐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一日通令全國，先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與常關同時裁撤，是年六月一日復通令裁撤五十里內各常關。惟沿邊沿海各省邊界海口，其常關向來兼征直接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以後，有改設海關分關卡，以杜漏稅之必要。乃由財政部令總稅務司轉令各海關稅務司詳細考察，就原有常關地址，籌擬改設。旋據總稅務司於是年六月間，就調查所得情形，擬具改設及添設各分卡地點名稱，經財政部核准設置，暫以一年為試辦期間，嗣又就試辦經過情形，重加斟酌，分別去留，或裁併，或添設，或移轉其管轄，務使地點妥當，管轄便利。

自二十年九月，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所有愛理濱江延吉安

東山海大連等關，均感執行關務之困難，政府乃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將東北各關一律暫行封閉，其往來東北貨物，原應在各該關納稅者，暫由其他通商口岸，按照規定移地徵稅辦法，代征進出口稅。二十二年，熱河淪陷，長城一帶，走私猖獗，財政部乃令總稅務司派員赴長城一帶，實地調查，籌設關卡，以資防堵，經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各設分卡一所。又以長城一帶，地方遼闊，各卡相距甚遠，照顧難周，爰經相度地宜，於扼要處所，設巡邏所九所，規定管轄區域，各所各卡之間，往來梭巡，相互策應，俾防堵有嚴密之效，間道無疏漏之虞。

(乙) 緝私之設施

從前海關緝私事項，多由各關分任其責，向無特別組織，而私運情形，尚不多見，其原因以民國十八年以前，對於進口貨物，僅收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稅率既低，走私之利，得不償失，故私運尚少。自十八年開稅，自主以後，進口稅迭經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例如人造絲及糖品所征之稅，現已達值百抽六十至八十以上，其他各貨稅率，亦較前增加數倍，故私運日益猖獗。加以我國幅員甚廣，海岸線極長，港汊紛歧，極便走私，故華南以香港澳門臺灣廣州灣等處，為私運淵藪，華北則以由關東各地及東北各省至渤海灣以及山東東北部沿岸，為私運充斥之區。流弊所及，國庫固受大宗之損失，而奸商出其私貨，廉價競銷，尤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是以緝私一端，實為海關今日要政，對於緝私設施及防範查緝等事，無不積極進行，茲分述於次：

(一) 組織機關 總稅務司因籌擬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於二十一年一月，呈准在該署特設緝私專科，並遴選富有經驗人員，充任該科稅務司，旋又於江海等關，設立緝私課，執行緝私事務。

(二) 核定界程 海關對於本國領海以內行駛之船隻，應有檢查之權，惟此項查緝權之行使，必須先將界程確定，以免發生國際間之爭執。我國於二十年，參照各國之成規學說，規定海關緝私界程為十二海里，即自中國海岸線（包括島嶼

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線以內，經海關巡船發布信號，令其停輪候驗，倘不遵照停駛，及有其他違反潮章情形，海關巡船得進入公海逮捕之。

(二)酌設武裝巡緝隊 各處走私商販，每有執持武器，毆擊關員之事，特乘抗稅，無異梟匪，為保護關員執行職務計，特於各關酌設武裝巡緝隊，現在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潮州東海等關，業已先後成立。

(四)設立專用無線電 緝私消息，以嚴密迅速為主，若特海岸電臺，代為傳遞，非獨有停滯之虞，且恐洩漏消息，貽誤事機，故由海關自設電臺，並請准交通部撥發波長，以資應用，計現在已設立者，有上海廈門煙臺汕頭九龍瓊州六處。

(五)添遣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 緝私工具，以巡船為要件，而原有巡船，不敷分配，經添造多艘，分配各區應用，計全國共分四個主要緝私區域，在每一主要區域內，指定一處口岸，作為主要巡船之根據地，並劃分若干附屬緝私區域，於每一附屬區域內，亦指定一口岸，作為附屬巡船之根據地，以利巡緝，而資堵截。

(六)頒行海關緝私條例 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頒行海關緝私條例三十五條，舉凡執行緝私之手續，違法漏稅之處理，無不包括在內，俾官民知所共守。

(七)成立海關罰則評議會 依據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受理商民不服海關稅務司所為處分提出異議之案件。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組織成立，經訂定商民請求書及決定書格式，通飭各關遵行，成立以來，受理案件甚多，折衷既當，商民悅服。

(八)嚴防華北走私 自華北陷入非常狀態以後，日方藉口塘沽協定，脅迫華北各關，解除巡邏武裝，關員徒手執行緝務，動遭強力壓迫，統計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偷漏稅款達三千萬元之鉅。冀東偵緝組復設關稅稅，私運更橫行無忌，走私區域由

第四章 財政

北而南，侵入腹地，大有蔓延全國之勢，政府雖迭向日方提出抗議，迄無效果。為維護內外債基金，及保護國內工商業起見，特採取左列嚴厲有效之辦法：(1)頒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以嚴刑峻法，制裁不顧大局之奸商。(2)規定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之辦法，以杜塞私貨之銷路。

(3)訂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俾關路合作，以阻遏私貨之運輸。(4)訂定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施行，以管理高稅率貨物之運輸。(5)訂定緝私設廠告密辦法，以廣耳目。(6)規定緝獲私貨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以上辦法，均已逐步實施，並組織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設總處於南京，設分稽查處於各鐵路重要車站，嚴厲執行緝私職務，一面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軍警，切實協助，冀以全力撲滅此等害國民經濟之華北走私問題。

我國關稅，在財政上佔最重要之地位，此項稅收之盈絀，不獨有關國計，且足影響國信，同時國內產業之振興，亦有賴於關稅之維護，故十載以來，政府對於海關稅務之整頓，視為當前切要之大政，終始罔敢懈怠也。

一 鹽稅

食鹽為民生日用之必需，國課收入之大宗，於全國經濟，關係甚鉅，我國鹽務歷二千年之久，積弊甚多。民國二年，設稽核所綜核鹽斤稅款之收入，與行政機關分負責任，措施殊不一致。國民政府成立後，取稽核制度之所長，而將從前有損主權之點，悉行改善，整頓整頓，成效大著。自二十一年以後，將行政稽核兩機關，逐漸歸併辦理，法令既趨統一，經費節省尤多。所有與革事宜，大抵因時因地，斟酌處理，在最近之設施，則悉以新鹽法為歸宿地，而分別策進，以期殊途同歸。茲將近十年來鹽務整頓經過之大端，撮舉於次。

1 場產之整理 場產之整理，首在杜絕私漏，必須就產區適中及運輸便利之處，建築合法倉坵，使產鹽顆粒歸倉，

施以嚴密之管理，又須於產區四周，築堤掘壕，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設稅警營房，裝設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故建築倉坵及包圍產區兩項工程，最為重要。長蘆區官坵，已於民國初年完成，惟防私工作，尙付闕如，自二十二年以來，專從事修築灘場壕溝馬路，開浚駁

鹽河，並於場內設備稅警分駐所及場務所等項。淮北區第一期工程，注重建設，係於二十年六月間開工，二十二年底完竣，共建大小鹽坵十九座，改善舊有鹽坵二座，開浚鹽河一百餘里，第二期工程，注重防私設備，係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預計四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廣東潮橋區，海山、東界、惠來、招隆四場建坵工程，係二十二年七月開始，二十三年五月落成，共建鹽坵二十六座，鹽倉十座，並於倉坵附近，建築地稅稅警派出所多處，嗣即在墩白、大洲、碧甲、淡水、石橋各場，繼續興工，墩白場工程，業已告竣，其餘六場，本年內亦可全數完成。山東區建坵工程，膠海場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兩浙松江福建等區建坵防私工程計畫，均已分別核定，現正積極進行。

2 運銷之整頓 我國鹽務運銷制度，多襲歷來成法，積久弊生，亟待改革者，莫如專商與引岸兩端。除引岸問題，因與場灶灘戶生計，關係甚切，須視整理場產工作之進展，以謀妥善解決外。對於專商制，自宜以散商自由貿易制代之，用收起衰救弊之效。近年本此方針，已將浙江溫處兩屬，山東臨鄆費沂四縣，南京一市，及四川貴州甘肅等省，並福建廣東之一部分，先後取消專商，任聽商民自由貿易，以為施行新鹽法之準備。又如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准鹽，在場在岸之固定牌價，以及鹽到岸後之輪輸銷售辦法，不免束縛買賣兩方，經於可能範圍以內，酌予變通，俾利商民交易。此外如提倡產鹽川鹽輸運，以期省費省時，推廣精鹽銷場，以便內地食戶，准許各區餘鹽輸出國外，以謀疏通積滯，均已見諸實行，亦改良運銷事項之較著者。

3 稅則之整理 改良鹽政，雖有多端，要以劃一徵收，整齊稅則為首。北京政府時代，曾從事整理，漸趨統一，

第四章 財政

乃自民五以後，軍事頻興，各省因籌備餉需，往往於正稅外，疊征附加，以致各區稅則，遂又參差不齊。自二十年七月，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核收後，即擬定分期整理計畫。於二十一年七月，將原來近場糧稅各區，如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之稅率，一律酌予提高，其各鄰接地域之輕重懸殊者，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侵銷之弊。又以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殊非統一辦法，故就各種附加之性質，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銷稅，其他地方附加之附稅，統名之為附稅，是為初步整理。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江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多者，分別增減改訂，作為第二步整理。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制，同時並將湘鄂贛等區每擔原征十元以上之各種稅率，一律減為十元，連外價虧折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為十元四角，本年為廢糧整理起見，復以四川區糶糧稅率，恆輕於引鹽，最易發生衝銷情事，且全區稅率，多至十餘種，亦易滋流弊，故先將全川引鹽鹽稅率，分別改定，俾趨單簡。各區稅則，自經迭次整理，已漸就整齊，現仍察酌情形，徐圖改進，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

4 緝務之整頓 各鹽區緝私，向係專設緝私隊，負責巡緝，日久弊生，如吃贖吞餉賣缺私販說案等事，隨在皆有，緝務日形廢弛。自二十年三月，將淮北淮南兩浙魯蘇閩豫湘鄂西皖等十一區之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接收管理，改編稅警後，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所有官警之登庸庸陟，悉按稽核章程辦理，並實行軍需獨立，點名發餉，服裝槍械之購置，皆採用投標方法，由稽核所直接購置，一洗從前扣把侵吞賣私放私等種種積弊。近年來，銷鹽數量增進，已有成效可睹。又淮魯各區駐軍，從前時有護運私鹽，強提鹽稅情事，復經於二十年，轉組織稅警特務團，以資整理，其配備與正式軍隊，不相上下，所有官佐均遴選學識經驗優良之留學生充任，於是軍隊

護私提款之風，亦已斂戢。

5 硝土鹽之取締 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土壤多含鹹質，凡河流淤塞之處，隨地可以製造土鹽，又有凍硝副產之硝鹽，均成分低劣，有礙衛生，且無稅價賤，衝銷正引，損失國課，向係嚴禁製售。嗣以專事查禁，尚非正本清源之計，爰酌定分別取締辦法，對於硝鹽，則由公家撥款收買傾棄，對於土鹽，則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禁，一面從振興水利農田着手，俾得標本兼治，經於二十三年十月，設立河南有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開濬河渠工程，並指導人民播種抗鹹植物。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長蘆鹽區改良鹹地委員會，與辦水利，發給種籽，提倡改耕改種，使斥鹼化為膏腴，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魯省亦次第籌及，現已飭當地鹽務機關會商地方政府，擬議具體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三 統稅

統稅係一種新式內地稅制度，以貨物為徵收對象，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任何對貨征收之貨捐。此制創行於民國十七年，捲菸首開其端。先是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規復湘鄂，漢口建立政府，鑒於捲菸一物，徵稅之繁雜，抱革新稅制之決心，乃於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稅辦法，先就湘鄂贛三省試辦，在華外商，首先承認。翌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公布全國捲菸稅暫行簡章。嗣又以各省稅務，未臻劃一，租界緝私，復感困難，乃摘採從前特稅所定公棧辦法，及各省劃分征收辦法。改捲菸稅為捲菸稅，並制定征收捲菸稅章程及征收捲菸稅施行細則，於十六年九月公布，然辦理仍無顯著成效，財政部復酌察情形，認為捲菸稅，必須集中事權，仍本就廠就關征收之原則，將捲菸稅恢復為捲菸稅，於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征收捲菸稅條例，並將圖製及舶來紙捲菸與等菸稅率表分別宣布施行，凡繳納統稅之捲菸，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至是一物一稅之統稅，始克名稱其實。

十九年底，以黃金實行裁撤，國庫收入驟減，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不敷抵補，乃聘請財政專家，選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為統稅制度，利國而無損於民，始就國內工業產品，加以考察，擇其設備用機器大規模生產，而人民消費較大，又於國民經濟無妨者，按照捲菸統稅成規，開辦統稅。於是二十一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之創辦，而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同時改照統稅辦法辦理。

嗣又以上項貨物自辦理統稅以來，成績良好，復將薰菸啤酒火酒等項，先後照統稅之制改征，範圍擴張，歲入大增，年計已在一萬萬元以上，或為國庫收入之大宗。至上述薰菸一項，係屬捲菸重要原料，近年捲菸稅率，迭有增訂，為防止助長私捲，及改良菸葉品質起見，現正籌辦統制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統稅區域，在十七年開辦之初，僅及蘇浙閩皖贛五省，十八十九兩年，鄂湘魯豫粵桂等省，亦相繼開辦統稅，二十年，督察綏三省，又推廣為統稅區域，二十四年，甘寧川三省，復次第舉辦，本年九月，陝黔兩省，亦已開辦，綜計全國各省，除東北四省及雲南西康青海新疆等省情形特殊，尚未籌辦外，其施行統稅區域，已及二十省焉。

四 印花稅

我國印花稅，創議於清季，當時以民情閉塞，終未果行，其後入於北政府時代，在初尚見發展，旋以財政支絀，中央濫印滙票，各省亦自為風氣，強派勒捐，稅政紊亂，莫可究詰。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印花稅則，既無定法可循，稅票亦無一定式樣，亟謀整頓。爰由財政部參酌舊法及各省單行章程，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九條，分為四類，第一第二兩類，為各種契約簿據，第三類為人事憑證，第四類為洋酒奧加可（則火酒）汽水煤竹四種，此係特種性質，不過用貼花方法征收之而已。惟洋酒奧加可兩種，旋劃歸菸酒機關征收，爆竹印花稅除廣東外，餘均緩辦，其遺留者，僅汽

亦一種。印花稅票，則除第四類式樣另定外，特製「國旗地圖」新稅票，頒行各省，以示更始。是時復以國人競事浮華，即以化粧品一項而論，靡費已屬不貲，又經規定化粧品印花稅暫行章程，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惟此項章程施行以後，各地化粧品同業公會，僉以舶來品既未同時征稅，國產負擔獨重，勢難競存，紛請停征，遂於十八年七月明令各省印花稅局暫行停征，以輕負擔，而利銳銷。

從前印花稅征收方法，恆採用包商制度，違反原則，流弊滋多，遂於十七年九月通令廢止，一律厲行實貼。內地商民，已漸加注意，惟租界華人，藉租界為護符，避免貼花，殊與納稅平等原則，顯相違悖。愛經根據民八所訂租界華人貼花辦法，往返與租界當局交涉，天津租界於十七年，上海公共租界法十八年，法租界於十九年，先後推行。至關於檢查處罰等事項，亦經明訂條文，分別處理，久過稅源，自茲宣導，收數亦日漸暢旺。二十三年五月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各省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兩案，期在必行，財政部同時為調劑地方財政，本內外相維之意，特將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提成撥補，即於二十三年度內，開始實行。並以印花稅本為良稅，如果辦理得法，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無如歷年經征機關，仍多未能注重實貼，並有狃於從前積習，由商民認額包銷，或竟按月攤派，影響所及，不獨稅收日見短絀，且在商民方面，每遇檢查，亦往往因漏貼而干處罰，似此上下交困，自宜即圖補救。復經改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規定舊印花稅票，限於二十三年十月底以前照常通用，十一月一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應貼用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此項新稅票，並由財政部委託各地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養成貼用印花之習慣。其各處積存舊花，並經訂定登記調換辦法，先行登記，分期調換新花。至各省經征印花稅之分機關，亦於十月底實行裁撤。又檢查事務，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稅稅局隨時抽查，復由財政部考選督查委員，加以訓練，分派各省實行督查，以促進進行。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

第四章 財政

概送由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處罰，倘商民或有不履其裁定者，仍可依法抗告。似此舊花檢查與處罰三事，分工合作，不獨往昔商民所受痛苦，予以解除，即印花稅務，亦已趨入正軌。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間，倉卒擬訂，條文簡單，脫略挂漏，在所不免，且歷時既久，中以人事日繁，今昔情形不同，而各地習俗，又互有殊異，乃不得不隨時以命令加以補充，或酌量變更，成案愈多，徵引愈繁。財政部為謀根本整理起見，愛經參酌各省局意見，各國規程，並依據現行條例，暨十九年草案，復加修訂，列舉稅法原則，擬具印花稅法草案，呈報立法程序，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均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法，一以憑證為課稅標的，凡涉特稅性質者，悉予剔除，至所訂稅率，亦復刪繁就簡，以類歸納。各類應負之納稅責任，並經分別訂明，以視暫行條例，進步多矣。

五 菸酒費稅

菸酒徵稅，在北政府時代，原有公賣費菸酒稅及牌照稅三種。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仍相沿辦理，明定為國家專稅，重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嚴令各省將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提給獎金辦法，均限期一律廢止。一面頒布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凡各地商號及製銷菸酒種類數目，均應逐戶登記，限期履行，以冀明瞭各省菸酒產銷實況，藉圖根本改革。惟茲事體大，決非一蹴可幾。至菸酒稅一項，自由各省財政廳劃歸中央菸酒機關征收，以限於各地情勢互殊，多沿舊習；稅率既多參差，章則又不一致，迭經飭令統一整理，蘇鄂湘川等省，已先後將費稅合併劃一征收。

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為澈底整頓菸酒稅務起見，經召集蘇浙皖閩鄂贛粵等七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會議，決定先從該七省着手整理，即將土菸業改辦土菸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並將土菸業與業菸業統稅，採用同一稅率，於產地或運輸扼要之區，

一道征足，准予通行七省，並免征轉口關稅，其運往非特稅區省分，亦准商人持憑證據，繳由主管特稅機關核明，發還原納特稅之半數，如運銷國外，並准商人於報運出口後，取其證據，繳由特稅機關核明，退還原納特稅之全額。至土酒一項，則因種類繁多，稅率懸難整齊，經就各該省境內各項土酒產銷狀況，別為種類，並參照以前所征稅額，折中歸併，分類核定稅率，其征收方法，係以省為單位，由部制定土菸業特稅征收暫行章程暨土酒定額稅徵收章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向征之公賣費及菸酒稅，在此七省區以內，亦即於同日取消。此項制度，行之數年，漸著成效，現正籌擬推廣及其他各省，以期漸進，而竟全功。

以上所述，係屬土菸土酒徵稅情形，至洋菸洋酒，流行已久，在北政府時代，洋菸本征有出廠捐及二五捐，嗣各省復加洋特稅，洋酒亦征有機製酒類販賣稅及出廠捐。迨國府成立，洋菸即改辦捲菸統稅，洋酒類內之啤酒火酒，亦先後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月改辦統稅，均列入統稅範圍，其如來洋酒稅，於二十一年八月併入海關稅征收，在國內設廠釀製洋酒，亦改就廠征收制度，現遺留仍歸菸酒機關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征收者，僅少數土製洋酒而已。菸酒牌照稅一項，係對於營菸酒業者征收，與菸酒費稅之對物課征性質不同，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營業稅法，規定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惟由中央征收。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經大會決議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征收，以資挹注，當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交接辦理。自茲以後，菸酒牌照稅經征收支，完全劃歸地方。惟菸酒牌照稅為考核菸酒產銷盈虧之根據，所有一切征收手續，仍悉遵部章辦理，牌照亦概由部頒發，並由各省按季造冊送部覆查，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六 礦產稅

我國礦稅，在北京政府時代，原有礦區稅礦產稅礦統稅三種。追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即着手整理，將礦產統稅兩種，合併征收，首先由部派員就礦征收者，為安徽之烈山煤礦，其次則為山東之中興魯大，及其附近之各小礦，與蘇省之華東煤礦。十九年礦業法公布，明定礦商應繳納礦區礦產兩稅，礦區稅劃歸農礦部征收，其礦產稅一項，則仍由財政部征收之。

二十年，政府實行裁釐，改良稅制，力籌抵補，遂有推行礦產稅之計畫，爰經派員分赴各省從事調查籌辦，其間經過許多阻礙，幾翻曲折，始得就緒。計先後由部遴派專員征收者，有湖北江西及河南之六河溝中福，安徽之大通裕繁，浙江之長興等礦。二十二年十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蒞任，所有河北礦產稅，即移歸冀察統稅局兼征。江蘇省除華東一礦，向歸中興礦產稅征收專員帶征外，其他各礦，亦於二十三年八月由蘇省財政廳移歸蘇浙皖區稅務局兼辦。最近川湘兩省礦產稅，亦經由部令飭各該地中央所設之稅務局所兼征。

礦產稅稅率，在礦產法規定，係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財政部審度礦產物性質，產銷情形，分別釐訂應納稅額，但不得超過上項法定稅率為限。按現時開征各項礦產物稅率，如煤鐵弗石石膏烏錳等均係值百抽五，明礬值百抽二，瓷金石榴照河北舊案，仍值百抽五，又河北所產石灰，按照舊案規定，每噸征收一角五分，嗣以礦業法內，並無石灰徵稅之規定，因即飭令停征。

礦產稅以派專員就礦征收為原則，故其手續，與統稅規定相彷彿。二十三年十月，財政部復公布礦產稅暫行章程二十七條，關於礦物之估價計稅退稅分運查驗登記征收手續，莫不詳細規定，以期籌齊劃一。至稅收數目，以推行漸廣，辦理得法，隨年度而俱進，已自年收一萬七千餘元，遞增至二百餘萬元。

第四節 公債之整理

一 用於經濟建設各債之舉債

國家財政，原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而公債之借償及整理，更直接或間接與經濟建設有莫大之影響。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公債一項，力主慎重，歷年所借內外債及退還庚款，除一部分彌補歲計外，其直接用於經濟建設者，可分列各項：

1 用於金融建設者 南北統一告成，政府即注重於金融建設事業，始因籌撥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官股，於十七年十月以德國退還賠款為擔保，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又因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後，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流通停頓，亟須整理，同時以關稅餘款為基金，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以是金融鞏固，政府人民兩受其益。迨十八九年間，國家多故，需用浩繁，多由銀行臨時墊借，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復以德國賠款為擔保，於二十年十月發行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又為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於廿四年四月以增加關稅為基金，發行廿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至廿四年十一月施行法幣政策，所有改善銀行制度，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事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亟須分頭進行，遂於廿五年三月以鑄出舊有債券基金之一部分關稅為還本付息的款，發行廿五年復興公債三萬三千萬元，以期達到整個經濟復興之目的。此外尚有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千萬，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及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前一種，係於十九年一月發行，以增加關稅為基金，用以整理漢債。後二種，係於廿四年七八月先後發行，分別由中央所收四川部分鹽稅統稅及印花稅於酒項下撥充基金，用於整理債務收回地鈔，藉以便利馴匪進行，此關於金融建設事業所發行公債之情形也。

2 用於交通建設者 政府於致力金融建設之餘，並注

意交通事業。適十九年九月間，英國庚款協定退還，遂經決定以退還總額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廿三年五月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指定借得前項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發行廿三年六厘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同時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贖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發行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廿五年三月，又為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兩海濟等路發展舊有線路，以該項新舊路餘利及財政部補助金為還本付息的款，發行第三期鐵路公債一萬二千萬元，分為三次，每次發行債額四千萬元，現第一次業已發行，其第二三兩次，尚未屆規定發行之期。此皆為鐵路建設，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至於用於電政建設，則有廿四年電政公債一千萬元，係廿四年十月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指定交通部所收國際報費為基金，用以整理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業。此關於交通建設事業所發行公債之情形也。

3 用於水利建設者 水利建設，亦關重要。政府曾經決定以英國退還庚款三分之一，借作該項經費。嗣因荷蘭庚款，繼英國之後，協議退還，復經規定以百分之六十五，專充南京市水利事業之用。以上兩項，係以現款直接撥充。至發行公債備用者，計有海河公債一種，天津海河為北方通航要路，十八年間，河身淤塞，商航停滯，工商事業受害匪淺，遂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加征百分之八作抵，發行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充作海河疏濬工程及購地等經費。此關於水利建設所發行公債之情形也。

4 用於生產建設者 吾國以農立國，蠶絲一項，尤為出口大宗，據海關統計，全年出口貨值，約在二萬萬兩以上，關係政府稅收，社會經濟，與農民生計，極為重要。乃民國廿年間，江浙兩省，春蠶歉收，成本加重，且外敵日肆競爭之壓迫，內受工潮起伏之摧殘，更屢無法維持。政府銜絲商之請，於是年四月，以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三十元，為償還本息基金，發行廿年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以四分之

第四章 財政

年 度	內 債 償 還 數(元)	外 債 償 還 數(元)	賠 款 償 還 數(元)	共 計(元)
十 六 年 度	三八,七〇五,三七五,七七	七二,二四五,五六三,六五	二七,五三八,六五五,二二	一三八,四八九,五九四,六四
十 七 年 度	七九,三九九,〇一七,三二	七九,〇四八,八四五,〇〇	二九,一四一,九三五,四八	一八三,五八八,七七七,七〇
十 八 年 度	一〇八,三九三,九九九,三三	一〇三,六三三,一四五,三二	二九,一四一,九三五,四八	二四一,一六八,〇八〇,〇三
十 九 年 度	一四二,〇七四,七〇〇,三二	七六,一〇三,三一九,七五	二九,一四一,九三五,四八	二四七,三一九,九五五,四五
二 十 年 度	一五九,七二二,二七三,七五	七二,九六二,八六九,三八	二八,三三三,九八〇,五九	二六一,〇〇九,一二三,七二
二 十 一 年 度	一〇六,三二〇,九七五,五六	四九,九七五,六四一,一八	二五,八八九,四四二,五一	一八二,一八六,〇五九,二五
二 十 二 年 度	一八,二八五,七七〇,五六	四九,六三三,一五二,九六	四六,三五二,七五三,九五	二二四,二六〇,六七七,四七
二 十 三 年 度	一九五,〇三一,四四一,〇六	七一,一六八,七二〇,六〇	三五,六九〇,九七七,八五	三〇一,八九一,一三九,五一
二 十 四 年 度	一,二六二,八八四,〇二五,六九	六三,四二四,六六八,九〇	三五,六九〇,九七七,八五	一,三六一,九九九,六七二,四四
共 計	二,二一六,八一七,五七九,〇六	六三八,一八四,九二六,七四	二八六,九一一,五九四,四一	三,一四一,九一四,一〇〇,三一

附 註
查各項內國債券，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數種外，其餘概于二十五年二月，按照各債券實欠本金數目，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表中所列內債二十四年度償還之數，係該年度撥付規金及以統一公債換償兩者總數，合併註明。

二為獎勵生絲出口，四分之一為改良絲廠機關，其餘四分之一為改良蠶桑，嗣因基金關係提出二百萬元註銷，計實發六百萬元，此項公債數目雖少，然江浙兩省絲業，賴以維持，其成效大有可觀。絲業公債發行之後，至廿二年十一月間，華北戰區因受軍事影響，農村瀕於破產，政府乃以續征蘆漢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為擔保，發行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用以辦理賑濟及補助農村。此關於生產建設所發行公債之情形也。

此外尚有美國棉麥借款，亦用於經濟建設。當廿二年四月，前財政部長朱子文奉命出席華盛頓經濟會議之際，政府根據總理實業計劃，令其相機接洽國際投資，是時美國金融復甦公司，存有多數棉麥，可供借用，而國內本國紗廠，適因木棉缺乏，亟須接濟，且美麥及麵粉，近年原有巨量進口，不至影響市場，當經宋前部長於是年十月代表我國政府與該公司簽訂美金五千萬元借款合同，規定以四千萬元購買美棉，一千萬元購買美麥及粉，並指定統稅為第一擔保，海關水災五釐附加稅為第二擔保。嗣因國內木棉市場情形變動，復於廿三年二月間商定美棉借款，由四千萬元減為一千萬元，麥及粉借款仍舊，該項棉麥及粉運回國內後，陸續出售，所得價款，除撥還到期本金，完納關稅統稅及雜用外，大部分撥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充作各項經濟建設經費。

以上所述，係政府舉借內外債及退還庚款與經濟建設之關係。若就償還方面而言，則國民政府統一南北以後，對於舊政府所負有確實擔保內外債及賠款，業經承認與新發行內外債同樣償還，其舊政府所負無確實擔保內外債，並經承認整理。蓋內債之償還，尚可調劑金融，促進生產，然償還外債及賠款，亦可增進國際信用，引起外人投資，且外債與內債之區別，僅在發行區域之不同，外債償還，往往多量流入國內，其與本國金融市場發生關係，較諸內債償還實無二致。至庚子賠款，大部分業已協定退還，撥充各項建設經費，其償還與否，亦影響於建設事業，是以近十年來，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所有內外債及賠款到期本息，無不極力籌付，其間偶為事勢所迫，基金稍感不敷，亦必設法為之整理，故公債償還日益昭著，而償還價格亦繼長增高。茲收十年來內外債及庚子賠款償還數目，列表於左：

第四章 財政

右表所列償還數目，以內債為最大，外債次之，賠款又次之，三者總數，計達三十萬萬元以上，此可以證明政府對於公債，實有維護之決心，而對於國民經濟，尤為深切注意者也。至各債整理之詳細情形，當於下二節述之。

一 有確實擔保債款之整理

有確實擔保債款，可分為內債與外債，其整理情形，亦分為內債與外債兩部分，茲分述如下：

1 內債之整理 政府歷年處財政困難之中，對於內債本息，均能如期償付。迨廿年九月，東北事變突發，債市大受影響，翌年滬變繼起，基金亦虞動搖，全國持票人激於愛國熱忱，均願犧牲私益，以紓國難，遂與政府協商，決定整理辦法，是為廿一年二月整理案，不特債信賴以維持，而國庫收支，亦因之差可平衡。無如廿二年至廿四年間，收入短絀，預算不敷，加以華北戰事，地方變故，相繼發生，副匪軍事，既未完成，而江河氾濫，又須救濟，其他鐵路金融各項建設，尤屬刻不容緩，於是不得不再發公債，以資挹注。至廿五年二月，各項債券計達三十餘種，名稱既極繁多，限期又長短不一，且按月領取本息之債券，數目奇零，計算尤為不便，加以廿四年七月以後，關稅短收，撥付各債基金，月約不敷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墊撥，為維持公債信用起見，爰向各界之請，核定整理辦法，是為廿五年二月整理案。茲將該兩項整理案內容，摘要分述如左：

(甲) 民國廿一年二月整理案

(一) 整理範圍 歸入本案整理之債券，公債項下，計有七年六釐公債，整理公債六釐債券，整理公債七釐債券，十四年公債，軍需公債，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十九年國稅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疏濬海河公債，(此項公債，嗣經改定，仍照原案辦理。)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等十五種，庫券項下，計有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治安債券，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十八年編運庫券，十九年擔稅庫券，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二十年擔稅庫券，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等十三種，兩共二十八種。

(二) 延長債期 各項公債，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仍照原案辦理，及整六整七兩公債治安債券十五年春節庫券，改定四年內祇付利息，第五年開始還本外，其餘各債券，自廿一年二月起，約照原定每年還本數額，四成償付，分別延長年限，將公債每年還本兩次改為四次，庫券除治安債券十五年春節庫券二四庫券每年還本四次外，餘仍每月攤還本息一次，均將還本年限，酌量延長，各債券還本付息表，均重行釐定。

(三) 減輕利息 各項債券，原定利率，大小不一，其最大者，曾達月息八釐，本案所定利率，除整理六釐債券及七年六釐公債原定年息六釐，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年息二釐半，仍舊不動外，其餘各債券，自廿一年二月起，一律改按年息六釐或月息五釐計算。

(四) 確定基金 原有債券基金，大都由關稅項下撥付，掩蔽稅次之，鹽稅及印花稅等又次之，本案規定每月由關稅項下劃撥八百六十萬元，作為各項債券本息基金，除海河公債本息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本息，仍由原案指定基金內撥付外，其餘各債券本息及江浙絲業公債利息，統由該項基金內分配。

(五) 改組基金保管機關 從前債券基金，多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此次整理，將該委員會改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各項債券基金，除海河公債仍由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及江浙絲業公債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撥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餘概歸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六) 換發新票或加給息票 各項債券附帶息票或本

息票，均截至原定還清之日為止，此次延長債期，其息票及本息票，自不敷用。在公債部分，除海河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外，核定整六整七兩公債換發新票，其餘加給息票。在庫券部分，除二四庫券加給息票外，餘均換發新票。

(乙) 二十五年二月整理案

(一) 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債券 舊有各種債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廿五年三月月底即屆期滿，餘剩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指各附稅為基金，此三種各照原案辦理外，其餘概按實欠債額，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分為五類，以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分別換償。甲種債票換償廿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廿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廿年擔稅庫券等債券。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運庫券，廿年統稅庫券，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廿年鹽稅庫券，廿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廿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廿年賑災公債，廿年康款憑證，廿四年金融公債，廿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戊種債票換償廿二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 統一公債發行總額及償還期限 總額為十四萬六千萬元，甲種債票一萬五千萬萬元，十二年還清，乙種債票一萬五千萬元，十五年還清，丙種債票三萬五千萬元，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五萬五千萬元，廿一年還清，戊種債票二萬六千萬元，廿四年還清。

(三) 統一公債本息基金 仍照舊有債券原有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總稅務司依照五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四)統一公債還本付息日期 定於每年一月卅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還本抽籤日期，第一次抽籤，甲乙兩種債票定於廿五年五月十日，丙丁兩種債票定於廿五年六月十日，戊種債票定於廿五年七月十日。自二十六年起每年抽籤，甲種債票定於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乙種債票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丙種債票定於四月十日及十月十日，丁種債票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戊種債票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上抽籤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一日辦理。至中籤債票，得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貼現，並得向中央銀行重貼現。

(五)統一公債利率 仍為週息六釐，與舊有各債券利率，並無增減。

(六)舊有各種債券換價日期 原定自廿五年三月十一日起開始換價，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嗣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業已展期六個月，至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七)統一公債換價案內舊債券利息 舊債券除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廿年振災公債廿五年二月底及三月一日中籤之債票，及其附帶息票，照付本息外，其餘均補付廿五年一月底以前之利息。

(八)同時發行復興公債 此項公債，係充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總額為三萬四千萬，廿五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釐，費本期限為廿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並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舉行抽籤一次，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照每次應還本息，按月平均撥存備付。

2 外債之整理 吾國外債，始於前清，在舊政府時代，關稅擔保部分，尚能按期照付，鹽稅擔保部分，本息屢有逾期。國民政府北伐告成，對於上項外債，承認繼續償還。並於十八年九月間，收鹽稅擔保之三項外債，核定整理辦法，嗣因

於事實，未能完全實現。至廿三年十月復經重行釐訂，切實施行。鹽稅擔保外債整理以後，救災附加稅擔保之外債，又因每次還本逐漸增加，應付不無困難，乃於廿五年五月設法整理，藉以維持債信。茲將該三次整理詳細情形，分別述之：

(甲)民國十八年九月整理案

(一)整理之範圍 歸入本案整理之外債，計為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該三項借款，皆以鹽稅為擔保，惟此次所整理者，在英法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則為本息之全部，在湖廣鐵路借款，則為利息之一部，其範圍稍有不同耳。

(二)基金之撥付 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由關稅項下撥付基金九十萬元，一年計撥一千零八十萬元。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廿二年底止每月撥付一百萬元，每年計撥一千二百萬元。該項基金，每月照準期撥付，不得短少；如遇某產鹽區域，認解之鹽稅減少時，須以其他產鹽區域之鹽稅，充作優先擔保。至廿四年以後，所需基金，數目減少，每月應撥之款，應視當時情形，再行核定。

(三)本息之補償 英法借款，規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將十八年三月及九月到期之第四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息票，同時付款，並將十七年九月到期之本金，計美金二十五萬磅，一併撥付，嗣後於十九年度內，還本一次，二十年度內，還本二次，至二十年十二月，欠付本息，均已償清。克利斯浦借款，規定於十八年九月將十七年九月到期之第三十二號息票付現，十九年度內，將欠息四期補付，計每季付息一次。自廿一年起，英法借款所欠本金，業已清償。克利斯浦借款定期本金，應分年補付，計廿一年度償還十七年九月及十八年九月到期之兩期本金，廿二年度償還十九年九月及廿年九月到期之兩期本金，廿三年度償還廿一年九月及廿二年九月到期之兩期本金，廿四年度即可按照原定還本付息表辦理。至湖廣鐵路借款，規定每年六月一期利息，由本案基金撥付，其餘每年一期利息及本

金，仍由鐵道部設法籌撥。

(四)補息之給付 英法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抽籤還本，未能按照原定日期舉行，所有中籤債票，均應發給補息，並應由關稅項下撥發。

(五)匯兌之計算 本案基金，每月應撥國幣數目，係暫按英金一鎊折合國幣十二元估計，將來國外匯兌變遷，每月所撥國幣數目，不敷償還本息或有餘時，再行核定辦法。

(乙)民國廿三年十月整理案

(一)英法借款延期本金之補付 英法借款，原定自借款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當十八年九月整理時，曾有一次到期本金，延而未付，規定應在廿年度內補付（即該年度內還本二次），惟並未實行。至廿三年十月，始將該項延期本金付清。廿四年以後，按照原定還本付息表，償付本息。

(二)克利斯浦借款延期本金之核定補償辦法 克利斯浦借款，原定自借款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當十八年九月整理時，曾有一次到期本金，延而未付，業經規定將該二次延期本金，及十九年應還一次本金，於廿一年度至廿四年度內，分三年補還，嗣後並未實行，不特三年內每年應補還一次本金，未曾照補，即該三年內原定每年應還一次本金，亦未撥付。至廿三年十月，計共積欠到期本金六次，經核定自廿四年起至廿九年止，分六年補還，即每年除原定應還一次本金外，再補還一次延期本金，三十年以後，按照原定還本付息表，償付本息。

(丙)民國廿五年五月整理案

(一)整理之債款 歸入本案整理之外債，計有兩款，一為二十年美麥借款，一為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

(二)統一債券之發行 美麥借款，原由財政部發給債券三紙，除二紙業已到期收回外，尚餘一紙，計美金三百零七萬零九百四十二元二角。美棉麥借款，原由財政部發給債券（即期票）一百三十一紙，除已償還一部分外，尚欠美金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九分，兩共美金一千六百六

第四章 財政

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改發一種統一債券，交與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將原發兩項債券取消或繳還。

(三)利率之改訂 美麥借款利率，原為年息四釐，美棉麥借款利率，原為年息五釐，自廿五年七月起，一律定為年息五釐。

(四)期限之延長 美麥借款，原定自民國廿三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美棉麥借款，原定自廿二年七月廿九日至廿三年十月二日發行債券之日起，三年內償還，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一日各還本一次。此次整理之後，改定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除第一次還本，係定於廿五年七月底舉行外，其餘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一次，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全數清償。

三 無確實擔保借款之整理

此項借款，大都為舊政府所負債務，曾經舊政府設立機關，專司整理，適因政局變動，未克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一面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審核整理，一面核撥基金，專款存儲，以備實施。茲將借款之概況，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設立及其基金之準備，分兩節述之：

1 借款之概況 無確實擔保借款，可分內債與外債兩部分，而內債部分，又可分為左列之四類：

(甲)公債 公債共有六種，其中四種，係由前北京政府發行，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其餘兩種係國民政府在廣東時發行，經財政部核准併案整理。

(乙)國庫證券 國庫證券，分為特種庫券及普通庫券兩種，特種庫券共有八種，其中五種，與公債性質相同，其餘三種，則與兌換券相似，均由前北京政府發行，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普通庫券共有六十七種，或抵發經費，或撥還借款，或作其他用途，亦均由前北京政府發行，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

(丙)銀行號借款 銀行號借款，分為贖餘借款、內國銀行借款、內國銀行續借款，及內國銀行墊款四項，贖餘借款，共有銀行號三十五家計七十七款，係民國十四年以前，前北京政府向各銀行號訂借，指定贖餘為擔保，曾以八釐債券存抵一部分，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內國銀行借款共有銀行號四十二家，計六十四款，亦係民國十四年以前，前北京政府向

各銀行號訂借，惟不指定贖餘為擔保，亦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內國銀行續借款，共有銀行號三十一家，計七十五款，係民國十五年以後，前北京政府繼續向銀行號訂借，向未經舊部歸案整理，將來應由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核明加入。內國銀行墊款，共有銀行號廿一家，係前北京政府歷年向各銀行號墊借，係經舊財政部承認歸案整理。

(丁)各機關欠款 各機關欠款，共計四十款，或係舊財政部所欠，或舊教育部等其他各機關所欠，一部分由舊財政部承認整理，其餘一部分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歸案整理。

至外債部分，按照債權人國籍，可分左列九部分：
(甲)美國部分 美國部分，共有七款，由大部分為菸酒借款，其餘為賠償損失及物料借款等，原幣有美金銀兩銀元三種。

(乙)比國部分 比國部分共有五款，內大部分為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其餘為留學墊款及庫券款，原幣有英金銀元二種。

(丙)丹麥部分 丹麥部分，僅有蒙縣兵工廠欠文德公司機件價款，原幣為美金。

(丁)法國部分 法國部分，共有三款，內大部分為實業借款，其餘為庫券款，原幣均為法金。

(戊)英國部分 英國部分，共有十三款，內大部分為飛機無線電及鐵路借款，其餘為留學墊款，賠償損失物料借款，及期票款等，原幣有英金印銀及銀兩三種。

(己)日本部分 日本部分，共有三十七款，佔無確實擔保外債中大部分，由鐵道通信林業參戰借款，為數最鉅，公債庫券款次之，其餘為物料借款，及其他借款等，原幣有日金銀元銀兩三種，以日金為最多。

(庚)義國部分 義國部分，僅有對奧國借款債票一款，原幣為英金。

(辛)荷蘭部分 荷蘭部分，僅有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期票一款，原幣為行化銀。

(壬)瑞典部分 瑞典部分，僅有唯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一種，原幣洋例銀。

2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設立及基金之準備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財政部對於舊政府所負之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即認為有繼續整理之必要，故接收北京政府時，即將前財政整理會收

隸於部內，縮小範圍，派員辦理。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復有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組織，公布章程六條，並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該會召集各國債權人代表，會議於南京，到者，有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義大利日本荷蘭美利堅七國代表，經正式會議及非正式討論多次，其重要議決，足供參考者如下：

一、整理鐵道交通各債務之原則
(一) 凡各鐵路自能負擔之債務，應由各鐵路自行清還之。

(二) 向來由贖款付還各鐵路債務，應仍由贖款支付之。

(三) 凡用鐵路名義各政治借款，應由財政部負責整理。

(四) 凡鐵路債務，鐵道部無力單獨負擔者，應由財政部盡力協助之。

(五) 整理交通部債務之原則，應與鐵路債務相同。一、中央各部院債務，由本委員會計費整理，各省區債務及非債務之損失賠償等項，另案辦理。

一、另造整理債務應發公債總數表，使財政鐵道交通及其他各部院之債，皆可收納其中。

一、所有內外債之利息，應於起債時，減低利率，不加複利。

二十三年四月，政府對於處理內外債，復決定原則三項：
(甲) 其數小而毫無問題者，應不待交涉，即時開始償還。(乙) 其數大而無問題者，即予承認，商議償還方法。(丙) 其有問題者，另行交涉。又範圍四項：(甲) 舊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關稅會議時，承認整理之債務，由財政部全部繼續承認整理。(乙) 各債權從前開送帳單內，關於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並賠償損失等，仍由各省及各機關自行擬定清理辦法。(丙) 鐵道交通兩部表列債務，已經確定整理辦法者，仍照該辦法辦理。

(丁) 鐵道交通兩部所列債務，間有還本付息，雖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但尚有相當擔保者，此項債務，在未有根本解決辦法以前，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財政部商議整理辦法。

至整理債務基金，已自十八年二月起，由關稅項下暫引年撥基金五百萬元，按月分撥，專款存儲，以備整理之用。